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員会  
第48次會議  
1991年11月22日  
星期五上午10时舉行  
紐約

UN Doc. # E/2373

第48次会议简要记录 JAN 20 1992

〔待定〕

主席：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目 录

###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b)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3 - 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6/SR.48  
6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 (A/46/67、70, A/46/71 \* -E/1991/9 \* , A/46/72、81、83、85、95、96、99、117、121、135, A/46/166-E/1991/71, A/46/183, A/46/184-E /1991/81, A/46/205 \* , 210、226、260、270、273、290, A/46/292-S/22769, A/46/294, A/46/304-S/22796, A/46/312、322、331、332、351、367、402、424、467、485、A/46/486-S/23055, A/46/493、526、582、587 \* , A/46/598、S-23166; A/C.3/46/L.25)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46/3(第六章,C节), A/46/24、473、542、543、603、609和Add.1和2, 616和Corr.1、420、421、422、504; A/C.3/46/L.2和L.3)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46/3(第六章,C节), A/46/401、446、529、544和Corr.1、606、647)

1. SERGIW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尽管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国际文书，人权的形势同众多的国家对保证这些权利的行使所作的承诺和努力毫不相称。世界许多区域都存在违反人权事件，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大量人民仍然被剥夺了自决权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流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继续为不利的经济环境所阻碍，被剥夺了发展的权利。

2. 利比亚代表团强调所有人权互相依存，这意味着保护和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没有人否认言论自由，参与公众事务的自由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其他权利的重要性，利比亚民众国也恰当地尊重这些权利，但是由于没有创立新的经济次序来消除饥饿、疾病、贫穷、压迫和经济剥削，这种重要性还仍然还是理论上的。

3. 个人和人民取得科学和技术革新的权利也是人类的基本权利，国际社会应当保障这种权利的行使。因此发达国家应当取消剥夺发展中国家从科技活动得到益

处的歧视性障碍，国际社会应当作出必要努力保障这些活动促进人类的福祉。将世界的大量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发展和完善毁灭性武器是剥夺生命权。

4. 在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要求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制止许多悍然违反人民和个人权利的行为，人民和个人，特别是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以及南非的人民和个人是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和压迫的受害者。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继续支持各国和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全面主权权利和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应当以客观的、不偏不倚的和非选择性的态度来对待人权问题；不应当为了政治目的、为了向国家施加压力或干预它们的内政而利用这一问题。

5. 利比亚十分重视保护精神病患者的原则(A/46/421)，并认为应当更加注意最脆弱人群的权利，包括老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利比亚还重申少数人保存其特征和文化遗产以及拒绝以武力将他们同化的权利。利比亚将全力支持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促进尊重人权方面的工作。它欢迎于1993年召开世界人权大会，来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确定在今后几十年内应当进行的工作。

6. 利比亚在1989年大会上分发的“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中重申承诺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迁移和居住自由，工作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健康和住房权利、言论自由和所有人民、男女参与公共事务的自由。该文件内还载有实施措施，这些措施使得从1981年以来能够巩固在这个领域已经取得的进展。此外，民众国加入了大量的国际文书，并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颁发卡扎非人权奖。

7. 最后，利比亚代表团赞扬本组织及其主管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工作。他强调必须支持人权中心，给它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来执行A/46/603号文件提出的不同任务，特别是同监测国际文书执行情况有关的任务。

8. SAINT CUR女士(瑞典)说，只要世界任何地方继续存在任意处决、劫持、失踪、酷刑、压迫和因政治原因进行迫害等违反人权事件，就谈不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质量方面的进展。瑞典代表团强烈反对尊重人权的原则在某个时候或因某种原因

不能实施的论点。瑞典代表团重申人权是绝对的、完整的、不可分割的。联合国很光荣的使会员国能拟定一系列人权规范，这些规范现在已成为国际法的不可分割部分。每个政府都有义务确保尊重这些标准。

9. 瑞典代表团因走向民主形式的政府的国际趋势受到鼓舞，联合国对此作出了贡献，这种趋势又因市场经济原则得到加强。

10. 例如在东欧和中欧，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不容争辩的。但是在某些国家，并不是所有公民，特别是少数群体成员都能有效行使人权的。悍然破坏平民人口的人权是导致南斯拉夫冲突的一个因素。少数民族遭受的歧视挑起了该国人口之间的仇恨。只有保证尊重人权，南斯拉夫才可能出现和平协定。

11. 在苏联，民主化政策有利于人权，从建立民主和多元结构，改革刑事制度和释放政治犯可以看出来，从保障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也可以看出来，但是这种自由并没有遍及全领土。在格鲁吉亚，特别是在中亚共和国，老的强制和压迫制度仍然原封未动。

12. 在拉丁美洲，许多国家人民重新发现民主机构的益处，但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海地却是一个可悲的倒退。自从政变推翻了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之后，海地的保安部队在各处犯下暴行，其表现有不经司法程序处决、殴打和无证逮捕。瑞典代表团希望该区域正在进行的恢复宪法秩序的努力能够产生效果。

13. 古巴的人权情况正在恶化。最近，民主活动分子为当局所拘留，人权保卫者受到骚扰。古巴政府必须采取措施弥补这一形势，并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

14. 在危地马拉，虽然政府给自己规定了改善人权情况的目标，失踪和谋杀等严重破坏行为仍然以惊人的速度发生。瑞典代表团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全面实施它在人权领域的承诺。

15.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编写的萨尔瓦多人权状况报告表明武装部队和行刑队还在继续任意处决。对1980年3月圣萨尔瓦多罗梅罗主教遇刺、1987年10月埃尔韦

特·安纳亚被杀和1989年10月萨尔瓦多全国工会联合会工会活动分子被屠杀而提起的诉讼至今没有多少进展。在JESUIT案件中两名军官因谋杀而被判刑确实表明有了重要进展，但是这一判决的意义要看萨尔瓦多政府是否承诺调查可能有掩盖现象，并且继续进行公众不太注意的其他人权案件而定。和谈的进展为政治解决内战创造了基础，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核实任务是对尊重人的生命权、完整和安全以及人身自由的重大贡献。

16. 在非洲，不负民主使命的统治者感到使用不符合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方法已经越来越难以生存。埃塞俄比亚和赞比亚等国则是在非洲出现的民主化进程的良好范例。但是，在索马里、苏丹和扎伊尔，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仍在发生。尽管南非已经发生了重要的积极的发展，在那里继续发生的暴力行为引起严重关注。

17. 在亚洲，一些政府采用了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原则，但是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表明该国情况鲜有改善。

18. 瑞典政府在此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和联合国特别代表合作。可惜，伊朗的人权情况仍远不令人满意。言论自由和不因性别和宗教而歧视的原则不断的遭破坏。

19. 席卷世界大部分地区的民主浪潮对中东影响甚微，可惜得很那里违反人权事件很普遍。伊拉克不断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引起了外界的深刻关注，这一情况在海湾战争期间和以后更增加了，伊拉克政权残酷对待持不同意见者，特别是属于少数民族和少数宗教者。另一方面，瑞典代表团看不出以色列军事和民政当局有什么理由要过度使用武力企图镇压巴勒斯坦人实在因无可奈何而举行的起义。以色列最近批准了两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瑞典希望以色列遵守其国际承诺。瑞典代表团也希望几个星期以前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将导致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这无疑会使以色列人权情况

大为改善。

20. 瑞典代表团确实承认斯里兰卡当局面临的困难，但是无论如何还是呼吁他们尊重人权。

21. 缅甸的形势仍然令人关注。人权委员会委派的独立专家没有等到获准去会见反对派领导人和诺贝尔和平奖获得人Aung San Snu Kyi，从1989年7月以来她一直被软禁。瑞典代表团正同其他代表团一起针对缅甸的形势起草一项决议草案，在缅甸酷刑和其他严重的违反人权事件不断发生。

22. 中国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引起严重关注的另一个原因。虽然有些政治犯已经获释，其他仍然被任意逮捕，所谓罪行是同1989年民主运动或更早的主张增加政治和公民权利的类似运动有关。中国的司法制度不符合国际统一标准。瑞典代表团再次呼吁中国主管当局保证在其管辖区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西藏，据报那里有新的酷刑、未经审判拘留和限制言论自由的案件。但是，瑞典代表团欢迎中国政府愿意就人权问题保持对话。

23. 瑞典代表团还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对东蒂汶最近的事件进行调查，那里许多示威者遭到保安部队开枪射击。

24. 越南主管当局最近采取一些步骤，应可改善未经审判而关押的政治犯的处境。

25. 在一些国家的大城市内普遍存在杀害街头儿童的极其可怕的做法。有关国家政府必须制止这种做法，因为这种做法违反了他们在《儿童权利公约》中作出的承诺。

26. 瑞典政府认为上述各例表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还可发挥重要作用，目的归根结底是使世界上不再有违反人权事件。

27. WILENSKI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工作的报告内的观点，大意是说，目的在于改善人权的行动并不构成对于各国内政的干涉。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建设性而非惩罚性的行动应该是一般规则。

28. 在国际论坛中的人权方面的工作的宗旨不是要通过更多的决议，建立更多的机制或者安排更多的会议。目标必须是切实而可核查的：停止对于个别妇女和男子的具体虐待以及使得个人能够安全地行使他们有权行使的权利和自由。

29. 往年，澳大利亚代表团已经指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政策机构的四项任务：讨论所有国家在人权领域所关注的问题；发展非冲突性的手段来确保对于那些权利的尊重；试图真正地促进民主的政府制度，其中确保所有公民的参与；以及最后，对于持续违反人权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行动。每一个迹象似乎都显示联合国是朝着那个方向走。

30. 关于是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该比民权和政治权利优先，或者是否应该更加注意到侵犯人权事件所发生的环境，包括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贫困以及破坏法治的其他因素的理论争论，现在是抛开的时候了。当然，环境不能够作为这类滥用的借口。但是，或许可以更好地了解为什么这类侵犯事件发生以及能够作什么来防止它们发生。

31. 考虑到那个目的，联合国本身应该有一些可用的途径，例如新闻方案、咨询服务和其他程序，能够使它监测对于人权的遵守情况，而不发生冲突。就此而言，他提到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权委员会的被迫或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之间的合作，使人能够希望在该国的人权状况会有真正的改善。同时印度尼西亚政府所采取的邀请关于酷刑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东帝汶的决定也令人感到欣慰。但是，关于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发生的悲剧，当印度尼西亚军队屠杀了很大数目的示威者时，世界已经决定离开视线，等待主席倡议的调查的结果。调查结果将被视为显示印尼政府对于国际所接受的人权标准的承诺。

32. 联合国应该应要求尽力协助一些国家来加强它们的民主制度，而不要把某一个制度加在一个国家头上，而违反它的意志。例如，联合国可以作出贡献，管理选举名册和建立有效而公平的选举过程。当前的时代是以民族主义的重现为特征。在那样一个情况下，文化的差异和少数民族的人权必须加以保护。

33. 澳大利亚也认为，各国政府不应该限制自己在联合国的范围内来促进人权。澳大利亚本身正在实行一个积极的双边人权政策。1990年，它直接同82个国家提出460件新的涉及个人或团体的文件。它通过理性和公平的讨论，尽力建立共同领域。澳大利亚政府也在1991年7月派了一个特派团到中国，目的是要同中国政府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该代表团同中国政府就政治自由问题、卷入1989年6月悲剧事件的政治异议分子的命运、西藏的人权状况以及其他关切的问题，进行了坦白的讨论，并且为200名政治犯出面讲话。该代表团在同中国当局的讨论中，设法避免冲突。

34. 遗憾的是，必须承认有些政府仅仅抓住权利，进行人权的虐待，因而没有什么兴趣来改善人权。在那样的情况下，联合国有责任制订国际社会的集体观点。那个责任是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不应该有选择性或者为政治目的而利用的原则是一致的。没有一个地区应该视为可以不受联合国的仔细检查。大会在伊拉克占领期间已经审议了科威特境内侵犯人权的问题，显示出大多数会员国都不打算放弃它们的责任。

35. 缅甸是另一个特殊的例子，没有代表性的军人政权继续无视于人民要求民主改革的明确愿望。自从全国民族联盟赢得了大选以来，已经过了18个月。联盟领袖安山素姬夫人已经受到软禁两年以上。选举以来所发生的一些事件，使得该政权关于将在缅甸建立一个民主国家的保证失去一切信誉。事实上，选出属于联盟的80名代表的选举已被抹煞，另外20名选出的议会成员也遭到同样的命运。其他36个人已经逃离该国，3个人已经死在狱中。至少有2 000个人据说受到拘禁。公务人员和学校人员被要求填写政治问题单，以便确定他们对于政权的忠贞。已经因为政治的理由对他们当中的数千人采取行动。该政权禁止一切的言论、解释和良心的自由，有许多关于酷刑和强迫劳动的报导。尽管缅甸很穷，军人政权继续把大笔钱花在武器上。缅甸的危机造成了广泛的区域影响，因为它导致难民流亡到邻国，以及延长了起义活动。该政权一名资深官员最近说，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可能掌权5年至10年。澳大利亚呼吁缅甸当局停止在缅甸发生的这类虐待措施和对人权的侵犯，释

放安山素姬女士和其他政治犯并且同他们合作把国家带向民主化和重建。

36. 最后他表示希望将在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将提供机会来集中讨论澳大利亚代表团刚陈述的人权观点。

37. BURCUOGLU先生(土耳其)说，他同意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第六章内的切实评价，该章讨论了人权问题，特别是讨论了把保障人权的原则选择性地运用将会贬低这个原则的看法。土耳其希望见到联合国在保障人权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保障人权是联合国的主要目的之一。幸运的是，分担责任的观念在国际社会内越来越受到重视。

38.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民主、多元主义、法治和定期公平选举是确保尊重人权的基本要素。土耳其已经证明它遵守那些原则以及它的政治成熟，土耳其于1991年10月20日安排了立法机构的选举，所有政治党派都自由参加选举，因而确保了民主的轮替。

39. 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完全免于对人权的侵犯，土耳其在那方面也不例外。土耳其正尽力改变它的立法；当局正密切注意所有报导的侵犯案件，他们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协商。土耳其参加了所有欧洲保障人权的公约，也参加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严的待遇或惩罚的公约，并且正在执行其各项规定。

40. 土耳其对于人权的重视是来自两项重要的发展，即1991年2月建立一个调查人权情况委员会以及1991年4月一项反对恐怖主义的法律生效，废除了限制言论自由和参与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该法律把受监禁的人减少了50%。土耳其的监狱人口是全世界最少的。7年多以来没有实行过死刑。10月20日选出的联合政府已经保证所有国民最充分地享有人权，宪政和立法改革也都在进行之中。

41. 作为大会第45/150号决议的一个提案国，土耳其认为联合国应该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它在那方面的建议可以在秘书长关于加强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中找到(A/46/609/Add.1, 第44和47页)；他要祝贺保加利亚于1991年10月13日举行了自由选举，所有的政治党派都参加选举，因而代表了向民主化

道路迈进了一步。

42. 秘书长题为“人权与大规模迁移”的报告(A/46/542),土耳其特别关切,因为大约有200万名土耳其国民目前居住在西欧。土耳其对于那些移徙工人所遭受到的仇外情绪、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感到惋惜,并且勉励有关的国家促进容忍和了解。

43. 恐怖主义是另一个严重的问题。恐怖主义行动明目张胆地侵犯了人权,国际社会不能加以容忍。土耳其希望联合国机构能够优先审议该事项并且决定将要实施的制裁。

44. 土耳其对于在希腊的土著穆斯林少数所遭受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侵犯、歧视性待遇和暴力行动,感到愤慨,那些行动无视于国际条约:强迫罢免选出的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伤害了几十人并且造成相当大的损害的攻击事件,以及对于一个清真寺的攻击。土耳其认为这类对于少数民族的迫害行为在今天和这个时代是不能接受的,并且希望土族的穆斯林少数能够恢复基本的权利。那些犯下罪行的人将受到法律制裁。

45. LISSIDINI女士(乌拉圭)乐意见到世界政治局势的转变和民主的进展,民主是能够确保充分享有人权的唯一制度,但是民主的先决条件是主办定期和公平的选举。在不妨碍不干预原则的情况下,乌拉圭相信对于提出要求的国家的选举援助是达成联合国宪章目标的最有用手段之一,乌拉圭已经参与了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的选举观察团。

46. 人权和政治权利是基本的,但是没有充分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民权和政治权利也是没有意义的。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将是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一个主要论题。

47. 当今的时代已经有了重大的进步,一个新的人道主义伦理已经产生了,那个伦理认为任何对于人权的侵犯都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一个集体悲剧;因此许多联合国主管机构在那方面的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的调查就非常重要,那些调查绝不

能视为对各国主权的侵犯。

48. 令人遗憾，拨给人权中心的经费仍然如此不足。严重的侵犯事件仍然在世界各地发生，本来是要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并没有被所有国家接受，已经接受的国家也没有一贯地执行那些文书。

49. 人权的基本观念正在转变之中，它同环境问题已经不可分，因为任何对于环境的威胁都是对生命权利的威胁。在不久的将来应该再研究的一个问题是所谓生态难民，如果气候和环境的恶化继续下去，它们所占的比例就会达到惊人的程度。那是在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必须讨论的主题之一，那个会议也必须研究在有关人权问题的讨论中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的方法，以及研究恐怖主义和贩毒行为对于行使那些权利的影响。

50. 乌拉圭非常重视新闻和教育，因为人权的侵犯往往是无知的结果。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在那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乌拉圭在人权中心的支持下，已经安排了有关人权的种种方面的课程，例如在国内法中运用国际标准、警察的作用、在监禁系统中的人权问题。

51. 必须尽一切可能以便使后代对人权有很深的信心，认为人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普遍的不可分的以及相互依赖的。

52. SLABY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引述诺贝尔和平奖获奖人安山素姬女士的话，强调必须结合政治与伦理。必须坚决谴责霸权或者滥用权利的企图，而无惧于干涉的指控。这是联合国的作用之一。

53. 捷克斯洛伐克乐意见到发展中国家的民主进展，但是对于许多国家中的民主捍卫者往往仍然遭受到的迫害感到痛惜，这往往是由于对于国际标准和保护人权机制的广泛无知--那是由当权的政府仔细调教的。必须鼓励有关各区政府授权执行一些教育方案和新闻自由。

54. 欧洲，特别是东欧的政治变革由于对人权的向往而迅速上升，一方面它们已经放弃了意识形态的两极化，正如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Dienstbier先生在莫斯科

的人的动态会议上所指出，他们也导致一个稳定的欧洲和一个受到经常不稳定动乱的欧洲之间的分裂。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外情绪和不容忍在东欧的社会中越来越普遍。在南斯拉夫，兄弟屠杀案冲突把直到最近还一向和平相处的人们撕裂开来；这类冲突不幸造成了许多侵犯人权事件。

55. 少数民族问题值得联合国比以往更加注意。人权委员会已经研究关于该问题的一项宣言10年以上。捷克斯洛伐克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建立一个基于不歧视原则的管理少数民族情况的全球标准，以便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的特性受到尊重。

56. 捷克斯洛伐克对于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抱有很大的希望，该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要确定应该如何执行已获公认的一些标准。

57. 并没有必要对人权问题建立新的机制，但是会议应该审查一些改善现有机制的效用的方法，使得更加充分地利用联合国所能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不应该设法解决个别国家的人权状况，因为那样一个方法将重复了其他机构的活动，并且危害到具体结论的通过。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最好会议应该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法律顾问小组，作为侵犯人权事件的审判的观察员。也可以探讨一些途径来加强人权中心为警察和军事人员所提供的有关人权原则的训练方案，为立法机构设立一个技术援助方案，并且考虑建立一个机制来应付一些会员国关于电子协助方面的要求。

58. 所有那些活动都需要资金。如果联合国用于人权方面的经费只有0.7%，会议的一些建议就不能取信于人。

59. 在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曾经建议设立两个工作组，一个是编制文件，另一个是编制方案。会议应该评价德黑兰会议以来的人权演变情况并且拟订一些法律规则以确保人权的进一步进展。它不应该提出新的文书，但是应该试图谋求一些途径来扩大现有文书缔约国的数目并且改善监测机构的效用。

60. 新闻宣传和咨询与技术服务是重要的，特别是对于那些最近选择进行民主

化的国家。就此而言，加强人权中心，增加其资金是一个迫切的问题。人权值得联合国预算的1%以上。

61. 否定人权的必然结果就是恐惧，安山素姬女士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只有联合国有必要的道德权威来帮助所有人民消除那个恐惧。

62. 布莱恩施泰因先生(芬兰)说保护人权是国家的义务，但对个人来说是权利。这也是和平、持续发展和社会公正的基本要素。

63. 最近的事态使人们对创立一个新的社会结构的进展怀更大的希望。欧洲的新民主正按照法治标准巩固其法律结构。柬埔寨和平条约的签订和中东的和平过程是其他积极例子。此外，南非的事态令人鼓舞。

64. 新的世界观正在呈现，即民主、公正、法治以及经济发展被视为不仅是和平，而且个人和国家的福利的先决条件。这个新世界需要一个充分满足《宪章》创立者的期望的有效联合国。在这方面，芬兰政府十分赞同秘书长在其联合国工作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事例中，集体预防外交和行动是联合国履行其义务的重要工具。

65. 不幸的是，在数十年来存在的情况下人权仍被侵犯，并未受应有的注意，不过国际社会在最近的海湾危机中显示它对这些权利的粗暴公然侵犯能够作出反应。该例子证明国际社会在暴行发生时不会袖手旁观。

66. 芬兰深切关注南斯拉夫战争，促请冲突各方立即接受国际社会的调停，以停止流血，确保平民按照《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保护。

67. 芬兰政府深切关注在东帝汶的暴力行为。1991年11月12日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向帝力的平民开火，打死打伤若干人。芬兰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迅速不偏不倚地对该可怕的事件进行它曾宣布的调查。它应尽力防止人权的进一步侵犯和同拷问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他会访问东帝汶，芬兰政府正等待其报告。

68. 阿富汗人权状况临时报告也令人深感不安。难民的困境维持太久，基本人道主义义务的不尊重对战犯和平民的拷问和虐待十分普遍。芬兰政府大力支持秘书

长就政治解决冲突所作出的努力。

69. 如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伊拉克的人权状况远远令人不满意。战争已告终，但成千上万平民的命运仍未为人所知。芬兰代表团喜见伊拉克政府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接触，同时促请伊拉克政府遵守对人权的国际承诺。

70. 在伊朗，芬兰政府希望该国政府会继续同特别代表合作，允许他向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它还要求就人权委员会代表对伊朗犯人的访问迅速达成协议。

71. 缅甸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利情况仍令人很不满意。芬兰政府对缅甸当局拒绝接受1990年的选举结果和开辟民主化的途径表示失望。

72. 芬兰政府很满意地注意到有些非洲国家过渡到民主政府和尊重人权，但对一些最近的消极事态上表示惋惜。尤其是强烈反对肯尼亚的反对领导人最近被逮捕，芬兰政府呼吁他们早日获释并希望在肯尼亚的民主化进程和真正多党制的过渡不会遭受妨碍。

73. 联合国多年来致力于奠定名符其实的全球人权文化的基础。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仍是任何国家或国际人权政策的基本部分。不过，有许多会员国仍未核准这些文书，尤其是旨在废除死刑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芬兰促请尚未加入这些文书国家立即毫无保留地加入。

74. 联合国在人权的进展和尊重方面起着主导作用。因此，它需要必要的财政资源来执行其任务。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对采取措施以改进其人权状况的国家最重要，因此必须予以加强。

75. 人权委员会为联合国提供难得的机会，监测人权的执行。芬兰在其他北欧国家的支持下，在委员会寻找席位。如当选，它会不遗余力根据客观、公正和不选择的原则使人权得到普遍接受。

76. 芬兰代表团强调预防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重要性但促请它确

定优先次序，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使其活动的重点更加清楚。

77. 芬兰政府认为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只要有足够经费是十年最重要的会议之一。芬兰已提供大量捐款，支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会议和其筹备工作。

78. 人权问题最新在几个国际会议上加以广泛讨论，其中最重要的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1991年夏季在日内瓦举行的少数民族会议，和秋季在莫斯科举行的欧安会人权方面会议。后者使得在公共紧急情况下扩大和加强法治的概念和民主机构以及接受最低标准。欧安会使会员国接受了不得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维护为干预国家内政的原则。如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建议那样，该原则应普遍适用。

79. 芬兰政府还喜见在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内执行的区域人权活动。

80. 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是全球执行人权的行动的一部分。为庆祝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芬兰打算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本国的筹备工作。

81. 芬兰代表团很重视非政府组织，例如大赦国际的补充作用，它们值得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

82. 世界地图正在改变，有些国家已独立，另一些可能诞生，保护少数民族成为议程的一部分。除非少数民族受到保护，否则不可能有持久的解决办法。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的全体成员，包括新旧成员应完全尊重人权。

83. 金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赞成和支持在1993年召开世界人权大会，这次大会是联合国人权领域自1968年国际会议以来最重要的会议。现在亚洲、非洲、拉美和东欧已确定要召开筹备会议，他表示希望采取步骤落实区域会议的经费，使最不发达国家也能参加。世界大会第一次筹委会期间，由于缺乏资助捐款，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未能出席会议，这是令人遗憾的。促进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是确保大会成功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联大应进一步呼吁预算外认捐，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与会问题。秘书长应向区域会议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协助各区域会议准备有关会议文件。对于区域会议应象人权大会一样进行充分的宣传报道。区域会议报告应作为1993年大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或决定在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应得

到充分的反映。

84. 现在联合国有166个会员国，对各方面，包括人权问题的认识往往并不一致，对人权的实施也各有不同。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只有本着求同存异的精神，尊重不同国家对人权的不同措施，才真正有利于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维护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如果在人权领域活动中以某个国家或区域的观点和模式作为统一标准强行要求所有国家去执行，那是不合理的。

85. 但是，存在着只强调某一类，即政治和公民权利，而无视另一类权利即经济、社会、文化和发展权利的现象。在还有10亿多人口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连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需要都难以满足时，对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更紧迫和最基本的人权问题，是生存权和发展权。

86. 近几年来，有一种观点主张，在人权问题上应当修改关于主权的传统观念。对此，我们不能苟同。没有国家主权就谈不上什么人权，无论是个人人权还是集体人权。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曾经失去过独立，饱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欺凌，因此都特别珍视得来不易的独立，不希望再看到有人在那里指手划脚。中国认为人权问题有其国际性的一面，如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种族主义、外国侵略和占领造成的大规模侵犯人权问题，同时也有涉及一个国家范围内的问题，如一国内如何实施公民的权利问题，主要是一国的内政问题。

87. 中国承认、尊重和支持《联合国宪章》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宗旨与原则，并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我们所不赞成的只是利用人权问题或以人权问题为借口，推行自己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政治标准和发展模式。实际上，这样的做法，已经不是什么人权问题，而是干涉别国内政的强权政治的表现。

88. 争取实现充分的人权，一直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努力追求的目标。不久前，中国政府发表了《中国的人权状况》的白皮书。白皮书以大量的事实介绍了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权状况发生的根本变化。

89. 致于荷兰代表19日代表欧共体和美国代表21日的发言中点了许多第三世界

国家的名字，包括中国。中国代表团仅指出，他们的批评是不负责任的，不利于国际合作。中国代表团曾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对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以法处理完全属于中国的内政，不容外国干涉。此外中国拒绝瑞典代表在本次会议上对中国的无理指责，所谓中国政府在西藏行为过份。1959年前，西藏是一个落后的农奴国家，没有任何自由。现在，西藏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到要问问那些对西藏人权问题大作文章同时闭眼不看世界其他地区猖狂违反人权的人的动机是什么。

90. CEPEDA先生(哥伦比亚)说，新的国际政治局势提供机会鼓励尊重各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1. 哥伦比亚1990年12月选举的制宪会议已公布了一份新的宪法，其中关于人权的条款同哥伦比亚议会批准的国际文书相一致。除传统的人权保护令等机制之外，新的哥伦比亚宪法规定了新的执行机制，包括设立申诉问题调查员职位和宪制法庭。这实际上是一个新的法律制度，目的是保障有效行使宪法所承认的个人权力。

92. 新的宪法还规定各种协商机制，旨在保障人民参与公共事务，政治多元化也得到保障，反对派有机会获得资料，接触新闻媒介，得到国家财政援助参加竞选。

93. 宪法规定宣布紧急状态不得暂停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在任何案件上都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94. 最后，宪制法庭和其他法律团体构成不同于政治机制的权威，这种权威拥有其自己的建立于原则而不是权力之上的规则，其中公民有发言权。

95. 哥伦比亚特别注意促进和维护某些类别和群体的个人的人权。例如关于儿童，哥伦比亚极为满意地欢迎《儿童权利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并批准了该公约，还采取措施执行其条款。已经提出了反对对童工一切形式的剥削，包括为了非法目的剥削的行动纲领。国家宪法走得更远，因为宪法确认儿童权利高于其他的人权利。

96. 哥伦比亚代表团还十分重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其目的也是消除对这类人的一切形式的剥削。

97. 哥伦比亚新宪法还保障土著社区：承认它们的语言和方言是它们居住地区的官方语言和方言，承认他们的传统，他们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管理自己的事务。而且还采取措施使这些社区参加选举，其结果，在1991年10月27日进行磋商后，两位土著人士成为哥伦比亚参议员。在哥伦比亚300万居民中，约有50万是土著人口。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相当重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这将提供机会加倍努力改善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并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保护。

98. 至于在1993年召开世界人权大会，他谨重申哥伦比亚十分重视所有权利的统一和不可分割，有必要理解加强民主同发展和社会正义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人权大会和区域筹备会议应该提供机会来评估这方面的活动和经验，加强普遍人权文化，并重申这些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互相依存性。

99. ROCHERAU de la SABLIERE先生(法国)说，联合国的工作反映出需要注意情况的极端多样性，但是肯定了本组织已经度过了毫无益处的大辩论时代。不过，尽管无可争辩国际社会合法地关注保卫人权，现在仍然需要提高警惕以便确保协商一致不至于造成放松努力，因为人权，特别是生命权仍然大规模遭受破坏。疾病、饥饿、贫困以及粗暴和无端压迫仍然每日发生。儿童遭受非人道待遇，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往往受到阻碍。

100. 诚然，柬埔寨又产生了新的希望，拉丁美洲再次进行对话，南非变得民主和统一，非洲大陆也在走向民主和多党制，但是伊拉克人民仍然受到迫害，南斯拉夫的战斗继续造成人的苦难，东帝汶又发生暴力行为，缅甸的局势极不令人满意。

101. 所有国家都应当执行《宪章》第55和56条，这两条规定它们应当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这方面，法国欢迎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行动以及在柬埔寨缔结一项人权条约。

102. 他强调人权问题在联合国活动中的重要性，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已有说明。国际社会的行动应当基于国际准则和规定之上，这构成一个健全的基础。

103. 大家普遍意识到负责不断注视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委员会，如新近设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作用。他希望若干团体所遇到的财政困难能迅速找到满意的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04. 人权委员会在经过一个阶段的变化之后(这些变化得到法国的支持)现在已成为国家之间进行认真对话的场所。法国认为协商一致作出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拘留的工作组是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重大成果。许多国家以建设性精神同联合国代表合作，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同联合国合作的证人受到了报复。这种报复是不可容忍的。

105. 在当前政治动荡的阶段，联合国应请求提供援助十分必要，特别是有利于向民主过渡。感谢一项大规模的援助活动，联合国协助在海地重新出现民主。这种情况虽然不幸被打断了，但是有理由希望该国的合法当局能再次执政。

106. 一般而言，法国代表团十分重视人权中心的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法国代表团希望该中心除其他外，加强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扩大其服务，特别是各级培训活动。此外，世界各地违反人权情况仍然十分严重，还不能放弃监视活动。

107. 联合国活动的发展反映出本组织在规定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方面，法国希望新近通过的文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能尽早生效，并欢迎大会本届会议审议关于精神病患者的重要案文。此外，法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更多注意生物论理学问题。

108. 法国对受人权委员会委托编写关于强制失踪宣言草案的工作组得以完成任务感到满意。大会下一届会议应当庄严通过这一宣言，宣言将这种做法作为对人类的罪行看待。

109. 最后，不加惩罚是不断发生违反人权事件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使新的民主国家的主管当局处于窘困地位。为了实现民族和解，他们往往不对过去发生的违反事件进行惩罚。

110. 法国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将尊重人权纳入发展问题。法国仍然认为发展的

内容和方式是民主化进程的重要内容。为了协助这一进程，发展方案应当注重个人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应当由受益对象真正参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中载有这一信息。

111. 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将提供机会审查形势，特别是拟订前瞻性提案。会议将在柏林举行，这象征着一个人民的和解，以及世界一个整整的区域坚持民主的价值观念。法国希望优先注意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联合国系统以及这方面的区域组织的作用。

112. 但是现有的国际机制并没有使各国政府免除确保其公民在法律前人人平等，促进获得保健和教育，保护儿童不受暴力和剥削并保障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们的权利得到尊重的国家义务。各国应当使他们的国家立法和作法符合国际文书。没有整个社会的参加就不能胜利完成这一任务。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媒介在这方面的作用具有关键意义。全体人们的团结是尊重人权的基础。支持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全国性机构也至关重要。这绝不是说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缺乏民主或有缺点，这些团体是促进民主的补充力量，它们帮助为主管当局和社会力量以及政府和个人确定共同准则。正如法国外交部长所说，人权是全体人民关注的事情。不论政府多么警惕，保护人权的责任不能只交给政府一家。

113. ALFARO-PINEDA先生(萨尔瓦多)答复瑞典对萨尔瓦多政府的批评时说，萨尔瓦多政府一贯愿意接受批评，只要批评是积极的。但是，瑞典代表表现不公平，她似乎忘记了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进行的暗杀和对国家基本设施的袭击。至于JESUITS被谋杀一案，瑞典代表提到掩盖事实真象。如果她能够向正在调查这一案件的法庭提出她这一说法的证据，则可大大促进法院的工作，他也会很高兴。

114. HUSSEIEN先生(伊拉克)提到若干代表团因伊拉克人权情况对伊拉克政府的指责时说，这些代表团丝毫没有承认伊拉克在这方面所作努力或愿意同联合国合作的愿望。伊拉克政府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步骤履行它所缔结的国际义务，并不缺乏政治意愿，但是形势是困难的。然而，众所周知伊拉克决定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他不久

即将访问伊拉克，并将有机会考验伊拉克政府的诚意。

115. ADALA先生(肯尼亚)行使答辩权时回顾说，芬兰代表提到最近在内罗毕搜捕该政权的反对派，他们并不属于任何经过正当登记的党派，因此他们不是因为是一个党派的成员而被捕的，对他们进行了审判，而且大多数已经被释放。

116. 同芬兰代表所说相反，肯尼亚的政治制度是以真正的多党制为基础的。

下午12时35分散会。